

### 直播带货绝非“法外之地”

近年来,直播带货作为一种新兴的购物方式,因其直观、互动的特点而备受消费者青睐。然而,随着这一行业的蓬勃发展,一些不法商家利用直播带货平台进行虚假宣传,误导消费者,导致消费者权益受损。

#### 基本案情

2023年5月,张某在某直播平台观看直播时,被主播推介的“全自动智能扫地机器人”所吸引。主播在直播中承诺该产品具备“扫拖一体”“90分钟超长续航”“激光导航避障”等核心功能,并承诺提供“7天无理由退换货”“无效全额退款”等服务。张某以899元下单后,实测发现产品续航仅30分钟,避障功能存在严重缺陷,拖地模块完全无法使用。张某要求退货退款,商家却以“已拆封影响二次销售”为由拒绝履行承诺,张某遂诉至法院。

#### 法院审理

经审理查明,该经营者存在3项违法行为:一是通过直播虚构产品性能指标,如续航时间虚标、避障功能未达行业标准;二是刻意隐瞒拖地模块存在设计缺陷的重要事实;三是无正当理由拒绝履行“7天无理由退换货”承诺,构成单方违约。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相关规定,法院判令经营者退还张某货款,并认定其构成欺诈,判令三倍赔偿。同时,将违法线索移送市场监管部门,建议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处以罚款。

#### 普法提示

直播带货中的宣传承诺构成合同要约,经营者应对产品说明的真实性负责。根据相关法律法规,“7天无理由退换货”属于法定强制义务,商家不得设置不合理限制。消费者在购买过程中应及时保存直播录屏、订单截图等电子证据,以便在后续维权过程中提供有力支持。对于直播带货中的虚假宣传问题,消费者有权主张“退一赔三”的赔偿。若因虚假宣传导致消费者人身损害,还可主张二倍以下的惩罚性赔偿。此外,经营者直播用语需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要求,不得使用绝对化用语,并需标注“广告”标识。平台也需尽到审核义务,否则将承担连带责任。

面对直播带货时,消费者应提高警惕,保持理性思考,不盲目跟风,增强维权意识。同时,了解并利用好相关法律法规和维权途径至关重要。只有消费者、经营者和平台三方共同努力,才能营造一个健康、有序的直播带货环境。(市法制办供稿)

## 法润年轮 共“树”未来

本报记者 刘晨宇



“九橡一枹”千年古树群 资料图

河南第一峰海拔2400米以上的小秦岭南麓,千年杜鹃树盘根错节,即将绚烂绽放;渑池县南村乡黛眉山下,千年古柏苍翠傲立,“黛眉娘娘”广布恩泽的传说引人入胜;黄河岸边地村的明清古枣林,历经沧桑,依旧硕果累累,为一方群众幸福生活甜蜜加码……这些跨越时空的古树名木犹如大自然“活态基因库”,静静矗立在峭峻大地上,镌刻着生态与文明千年共生的时光“密码”。

#### 案例:千年古树再“逢春”

“山顶上生长着9株榧子栎,当地人习惯叫榧树,紧挨着9株榧树生长的是一棵巨大的枹树(榉树),‘九橡一枹’之名由此而来,谐音是‘九象一豹’,有着‘十全十美’的美好寓意……”近日,灵宝市川口乡注里村村民热情而自豪地向来此踏青的游客介绍家门口的自然奇观,这片历经千年沧桑的古树群在春日微风里尽情舒展枝丫,迎来新一岁的美好时光。

然而几年前,这里却是另外一番景象。因疏于管护,古树群中多棵古树根部裸露,或倾斜于地、枝干朽空,或树叶脱落、长势衰弱,其中一棵甚至呈现濒死之状。

2021年12月,灵宝市人民检察院经初查核实后,依法向林业部门发出诉前检察建议,建议其积极依法履职,严格落实古树名木的养护责任和古树名木保护相关规定,对辖区古树名木进行全面排查,制定系统保护方案,及时复壮,并保护“九橡一枹”千年古树群。

当地林业部门立即行动,召开专题会议,研究古树名木管护问题,随后组织专业人员对“九橡一枹”千年古树群中裸露的树根培土护垒,清理树干并刷白、修复树洞,对倾斜严重的3棵古树主干和12个枝干支撑加固,并设置防护栏,修建蓄水池,配备灭火器,安排专人对古树进行管护。

与此同时,林业部门还对辖区古树名木管护情况进行全面排查,将管护责任落实到个人,逐株挂牌保护,制作40厘米的水泥桩,用瓷片刻字镶嵌,标明树名、科属名、树龄、管护人等信息,由古树名木保护协会牵头,组织社会各界对古树名木进行认养,在全社会营造尊重自然、保护生态的良好氛围。

#### 实践:年轮里生长的文明法典

“九橡一枹”案例只是我市古树名木保护监管工作的一个小小缩影。

全国古树名木普查结果显示,我市现有古树名木1212株,其中一级古树356株、二级古树338株、三级古树517株、名木1株,主要树种有国槐、皂荚、侧柏、银杏、黄连木等,这些古树名木多数都蕴含着历史文化、演绎传说和人文故事等,具有极高的文化、生态、科学和景观价值,值得全社会关注重视。

今年3月15日起,《古树名木保护条例》(以下简称《条例》)正式实施,这是我国首次以行政法规的形式明确古树名木保护管理工作的行为规范,填补了古树名木保护领域国家层面的法规空白,是古树

名木沧桑虬劲的根系枝脉获得永续生长的新凭证。

《条例》指出,古树是指树龄100年以上的树木,不包括人工培育、以生产木材为主要目的的商品林中的树木,名木是指具有重要历史、文化、科学、景观价值或者具有重要纪念意义的树木。

而在我市,市人大常委会已将《三门峡市古树名木保护条例》列入2025年度立法计划审议项目。我市在深入学习国家、省以及外地市关于古树名木的法律法规和政策文件后,编制形成约13.5万字的参阅资料汇编,起草完成《三门峡市古树名木保护条例(草案)》初稿,在修改完善后,形成《三门峡市古树名木保护条例(草案)》(征求意见稿)。按照立法工作程序,我市根据法律和法规文本进行逐条研究、深入讨论、精心修改,目前已形成《三门峡市古树名木保护条例(草案)》(送审稿)。

《三门峡市古树名木保护条例(草案)》(送审稿)采用简繁体例,共36条,体现小快灵原则,结合我市实际,参照国家行业标准、省地方标准等相关规定,对古树名木定义、使用范围、普查认定、保护要求、管护责任、巡查检查、保护措施、法律责任等事项作出规定,是我市在法治层面对于古树名木保护进行的有益实践。

#### 未来:多管齐下提升管护水平

近年来,我市林业部门牢记职责使命,对区域内古树名木进行调查统计,重点对100年以上古树和重要名木逐一进行现场拍照、编号,登记所在地名、经度、纬度、坡度、海拔、树龄、长势等情况,测量树高、胸径、冠幅等,建立档案,按照古树名木的分级及标准进行注册登记,组织技术专家重点查看古树名木的年龄估测、统计编号、生长状况、档案资料完整情况等,同时利用现代信息技术,为每株古树名木制作“二维码”,实现一树一档、一树一码,让辖区古树名木拥有信息完备的“身份证”。

此外,我市还通过开展科普宣传教育,充分落实“林长+法院院长”“林长+检察长”工作机制,开展联合检查、联合执法检查,积极申报抢救复壮古树项目,邀请林业专家为衰弱、濒危古树名木“把脉开方”等一系列措施,营造古树名木齐抓共管大格局,为古树名木撑起全方位“保护伞”。

当法律条文与年轮纹理交织,当稚嫩孩童触摸苍老的古树主干,那些挺立千年的古树名木在现代文明的光辉里获得生机延续,并将继续书写属于下一个千年的年轮史诗。



检察机关工作人员对古树进行“回头看” 资料图

## 市检察院:以科技赋能智慧检察工作

本报讯 3月12日,三门峡市检察院邀请杭州趣链科技有限公司技术总监尹海龙,举办以《DeepSeek与区块链技术赋能智慧检察》为题的专题活动,通过现场演示和案例剖析,为干警们展示全新的智慧检务世界。

讲座中,尹海龙围绕DeepSeek背景与基本知识、助力案件办理、使用风险防范与注意事项、区块链技术赋能检察业务等4个方面展开讲解,向大家展示人工智能如何在检察办公、办案、办文过程中发挥作用,实现提质增效。比如,在案件办理环节,AI模型能够辅助检察官更高效地审查案件,快速梳

理复杂的证据链;而区块链技术则让证据存证更加安全可靠,让检察官在法庭上更有底气。

在互动环节,大家积极提问、踊跃发言,就如何运用AI模型和区块链更好地辅助检察工作开展深入交流。从辅助制作法律文书、处理公文,到本地化部署过程中的硬件要求、安全风险防范等问题,都在交流中得到充分探讨。此次活动不仅解答了干警们的疑惑,也让大家对新技术的应用有了更清晰的思路,更是三门峡市检察机关推动数字检察战略的具体实践。(王飞 邵娜)

## 代发快递做推广 涉嫌帮信终获刑

本报讯 “我没想到会有那么多人上当受骗……”我当时以为只是代发一些虚假退费彩页,没想到会构成犯罪……近日,卢氏县检察院审查起诉一起代发快递涉嫌帮信罪案件,法庭上,5名被告人均对自己的犯罪行为表示悔恨。

只是帮他人将快递批量打包邮寄,就能赚取差价获得利益,看似轻松来钱快,殊不知已成为犯罪分子的帮凶。

2024年2月,被告人陆某某在某平台上结识了“吉祥”等人,得知帮其代发指定的教育机构退费宣传彩页即可获取利益。为赚取更多快递单差价,被告人陆某某及后加入的李某甲,采取个人垫资及接受他人投资的方式,租用民房,购买电脑、打印机等设备,并批量购买快递单号,将上线提供的虚假退费宣传彩页模板进行打印,并雇人分包后通过货拉拉将打包好的快递批量运至快递分拨中心,虚构寄件人信息,按上线提供的收件人名单,将快递邮寄

至全国各地。被告人李某乙、刘某、王某为陆某某代发快递提供资金支持,并按照所提供资金的快递单量接收共同上线返利。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二百八十七条之二规定,明知他人利用信息网络实施犯罪,为其犯罪提供互联网接入、技术支持,或提供广告推广、支付结算等帮助,均构成帮助信息网络犯罪活动罪。陆某某等人明知所代发的宣传彩页是虚假的,可能用于诈骗他人,仍然按照上线提供的模板和收件人信息打印后通过快递在全国代发,其行为属于帮助上游电信诈骗进行前端“引流”,为犯罪分子实施诈骗活动提供广告推广帮助。

庭审现场,公诉人对涉案手机数据、电脑数据、虚拟币账号交易明细等证据详细出示,铁证面前,5名被告人均认罪认罚。最终,5名被告人分别以犯帮助信息网络犯罪活动罪被判处八至十个月有期徒刑,并处5000元至20000元罚金。(金小燕 肖飞)



观澜

## 无堂食外卖更需警惕和整治

□胡文超

近日,央视“3·15”晚会曝光了一批涉嫌侵害消费者权益的企业,这些企业涉及各行各业,影响人们生活的方方面面,其中群众关切最多的,仍属与食品安全相关的违规行为。因此,各地监管部门在随后开展的治理行动中,应该对此类问题进一步加大整治力度,尤其要对无堂食外卖商家给予足够重视。

无堂食外卖,是指没有提供堂食的店铺从事餐饮外卖行业。按照相关法律,这种经营方式不能取得餐饮服务许可证。但随着互联网外卖餐饮行业的兴起,无堂食外卖应运而生,他们大多租借或伪造证照,用假地址、假照片在网上售卖餐食,有的甚至成为热销高分店铺。实际上,这些商家的菜品多为来源混杂的预制菜,存在

极大的食品安全隐患。网上攻略、外卖员都提醒消费者,下单要选有堂食的商家,但消费者一般是通过外卖平台的店铺证照、图片、销量、评分等信息下单,除了亲临过的店铺,其他情况难免踩坑。

外卖餐饮行业体量越来越大,维护食品安全任务更为艰巨。国家虽然已出台《网络餐饮服务食品安全监督管理办法》,规范网络餐饮服务经营行为,但外卖餐饮和无堂食外卖依然是监管难点。规范提升外卖餐饮的食品安全质量,整治无店铺经营,监管部门不仅要落实相关管理办法,还要想办法从更高、更广的层面“提档升级”,通过专门立法,改善业内生态,实现全链条、全方位监督制约,才能让产业持续兴旺、消费者吃得放心。

## 制售伪劣农资产品,严惩!

本报讯 今年3月15日,为第43个“国际消费者权益日”,恰逢春耕备耕关键时期,日前,湖滨区法院审理一起涉农资领域的典型案例,严厉打击假冒产品,切实保护广大农民消费者权益。

郑某与王某(已判决)在农资会上相识并互相添加微信,后王某联系郑某想要购买假冒的某品牌商标农用硫酸钾化肥。郑某在没有取得厂家授权情况下,与王某在微信上确定化肥包装和生产原料后,以6750元购买假冒某品牌农用硫酸钾化肥包装袋,以3.16万元购买元明粉等原料,安排工人生产假冒某品牌农用硫酸钾化肥共64吨,以5.74万元销售给王某。王某对该化肥进行销售,后被购买者发现系假冒的某品牌农用硫酸钾化肥,至此案发。

经某品牌公司检测,涉案化肥产品包装袋系假冒其公司包装,化肥样品也并非其公司生产。公安机关委托检测公司对涉案化肥样品抽样检验,判定为不合格。区法院经审理认为,被告人郑某伙同他人未经注册商标所有人许可,假冒其注册商标,情节严重,其行为已构成假冒注册商标罪,依法判决被告人郑某犯假冒注册商标罪,判处有期徒刑一年,并处罚金1.5万元,追缴违法所得1.065万元。

如今,直播带货等电商销售成为大众消费的重要渠道,越来越多的农资产品通过网络销售,给农民、种植养殖企业带来便利的同时,也让制假造假分子觅到可乘之机。未经授权的情况下假冒某品牌化肥,侵犯他人注册商标,侵犯他人经济利益和商誉,不仅对名优产品及同类产品造成冲击,扰乱市场秩序,也严重损害了消费者权益。相关农资经营者有可能被禁止在一定时间内从事农资生产、销售等相关活动,切勿为蝇头小利走上歧途。(藏婷婷 呼紫娟)

## 仰韶人民法庭:成功调解一起婚约财产纠纷案

本报讯 近日,渑池县法院仰韶人民法庭成功调解一起婚约财产纠纷案,并当场履行,实现案结事了,取得良好的法律效果和社会效果。

2023年,张某与王某经人介绍确立恋爱关系,并按习俗完成订婚仪式。其间,王某向王某支付彩礼5万元,后因双方性格不合矛盾激化,王某提出解除婚约,但王某表示其恋爱期间亦有支出,因此退还彩礼2万元。后王某要求退还彩礼全部彩礼,但双方对退还金额争执不下,遂诉至法院。仰韶人民法庭受理案

件后,承办法官考虑到婚约财产纠纷案件往往牵涉两个家庭,为妥善化解纠纷,避免双方矛盾进一步激化,遂启动“家事纠纷庭前调解机制”。一方面,法官详细梳理微信聊天记录、转账凭证等证据,明确彩礼金额;另一方面,采取“背对背”调解方式,从情、理、法多角度出发,耐心地向双方释法说理,引导双方换位思考、相互体谅,最终双方放下成见,自愿达成调解协议,王某当庭退还彩礼1万元。至此,这起因婚约财产引起的纠纷得到了圆满解决。(代文官 张惠贤)

## 卢氏县:强化农村集体“三资”管理

本报讯 近年来,卢氏县纪委监委聚焦农村集体“三资”管理,强化对重点项目、重大资金、重要环节的监管,压实各方主体责任、监管责任,推动构建“1155”管理闭环体系,切实守牢村集体家底。组建“一专班”。在该县纪委监委的推动下,县、乡两级分别成立农村集体“三资”管理专班,统筹协调、指导监督各村(社区)集体“三资”管理、处置等工作。同时,整合各相关职能部门力量,调动村务监督委员会和群众代表参与,有效破解监管力量不足难题。

开发“一平台”。该县建设农村集体“三资”数字化监督管理平台,完善农村财务管理、新型经营主体管理、产权交易、合同管理、监测预警等系统,与国家平台财务管理、清产核资、合同管理、成员管理系统对接,数据实时同步,实现对农村集体“三资”的实时监测、线上查询和智慧分析。

压实“五方责任”。该县纪委监委与县农业农村局、县财政局、县委组织部、县审计局紧密配合,加强信息共享、协同作战,从政策落实到资金流向把控,从账目审计核查到违规处置执行,各环节无缝对接,实现对农村“三资”的全方位、全流程监管。

建好“五本账”。该县纪委监委坚持靶向发力、跟进监督,督促乡、村两级动态清产核资,理清“家底账”;推动资金分户、记账代理等制度落实,规范“集体账”;利用村务公开栏等渠道,发挥村务监督委员会、村级廉情监督员作用,督促各村(社区)公示“三资”变动,公开“收支账”;推动监督下沉,乡镇专班每季度开展暗访督查,重点查纠资源发包、资产处置暗箱操作、收入不入账等问题,消除“隐患账”;推动将村集体经济收益纳入村(社区)“两委”考评,做实“奖励账”。(景丽娟 马园园)